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  
樓

承辦人：林春金
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hun110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1630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630417A0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
112年合製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數位課程，已登載於「e等  
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>)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7日發法字第1122002709號  
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